

2025年度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5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区域		相关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28										
			其中：财政拨款	三元区	沙县区	永安市	明溪县	清流县	宁化县	建宁县	泰宁县	将乐县	尤溪县	大田县
				18	4.48	39.13	1.35	4.35	3.13	0.59	2.11	8.75	15.47	30.64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持续营造中西部脱贫人口外出转移就业的良好生态环境，中央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专列2025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对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就业的省内用人单位按年实施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人数与去年比值	本年度发放资金涉及中西部脱贫人口数量与去年的比值					相关县（市、区）		≥50%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率	本年度发放资金涉及中西部脱贫人口数量占辖区中西部脱贫人口有参保记录总人数的比例，通过指标反映中西部脱贫人口在闽稳定就业情况					相关县（市、区）		≥2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本年度12月底前，将该项资金发放到企业的比例					相关县（市、区）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率	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相关县（市、区）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补贴发放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因补贴发放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数量					相关县（市、区）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县（市、区）		≥70%			